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资料汇编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左光林  
负责人：左光林  
填表人：赵栋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9117659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路 398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路 398 号 (原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2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制动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年产 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 二期: 年产 750 万套制动器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	项目开工时间	一期:2020 年 5 月 1 日; 本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项目竣工时间	一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本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调试运行时间	一期: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历时 3 个月; 本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历时 3 个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采样日期: 2024-11-18~2024-11-23; 检测日期: 2024-11-18~2024-11-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	杭州新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			
投资总概算	150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一期: 5668 万元 本期: 7168 万元	环保投资	一期: 135 万元 本期: 177 万元	比例	一期: 2.38% 本期: 2.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1MA2B4RF794001W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7、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p> <p>8、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关于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新区环建[2020]4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p> <p>9、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1 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生活污水排放执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69 1337 119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三级标准</th> <th>DB33/887-20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td> </tr> <tr> <td>2</td> <td>CODcr</td> <td>≤500</td> <td>/</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td> </tr> <tr> <td>4</td>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d>/</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d>/</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td> <td>≤35</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1.2 废气</b></p> <p>(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常规热处理过程产生的苯酚和甲醛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由于 GB31572-2015 中无甲醛和苯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无组织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639 1305 1863">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使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醛</td> <td>酚醛树脂</td> <td>5</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酚类</td> <td>酚醛树脂</td> <td>15</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899 1305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醛</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BOD <sub>5</sub>	≤300	/	5	动植物油类	≤100	/	6	氨氮	/	≤35	7	总磷	/	≤8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甲醛	酚醛树脂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酚类	酚醛树脂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序号	监测项目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BOD <sub>5</sub>	≤300	/																																																		
5	动植物油类	≤100	/																																																		
6	氨氮	/	≤35																																																		
7	总磷	/	≤8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甲醛	酚醛树脂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酚类	酚醛树脂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酚类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
----	----------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常规热处理生产中散发的气味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5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标准值	二级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新改扩建	20(无量纲)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常规热处理工艺中，使用的烘箱加热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和 SO<sub>2</sub>。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要求，工业炉窑 NO<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0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标准不高于 200mg/m<sup>3</sup>，具体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1-6《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300
SO <sub>2</sub>	200

(3) 打磨、投料粉尘废气

本项目在打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炭黑、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炭黑尘	15	0.15	肉眼不可见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5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其厂界东西侧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南北侧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4 类标准值	70dB(A)	55dB(A)

**1.4 固废**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有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内容。

**1.5 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NO<sub>x</sub>、VOCs。根据《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许可排放量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	COD <sub>Cr</sub>	0.24	
	NH <sub>3</sub> -N	0.024	
废气	VOCs	苯酚	0.52
		甲醛	0.26
	工业烟粉尘		1.52
	NO <sub>x</sub>		0.088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51 万元建设“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对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8-330500-36-03-074470-000。

该项目购买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2 号地块 41.6 亩地（约 27719 平方米），引进高速自动混料系统、液压机、数控钻孔机、数控磨床等设备 274 台（套），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建[2020]4 号。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B4RF794001W。

**一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1 年 6 月，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即年产 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竣工，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调试运行，2021 年 7 月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1 年 11 月 2 日，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http://www.nthhb.com/>。

**本期(二期)工程验收概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份开工，目前实际投资 7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7 万元，占总投资 2.47%。本项目目前员工 72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针对《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2.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本期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产品	制动器衬片	年产 1500 万套	年产 750 万套	符合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选址于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2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27719 平方米。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1634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2610 平方米。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年耗水量约为 6500t，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排水	常规热处理后的降温用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化粪池一座，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供电	项目年设备耗电约需 789.6 万 kwh。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产品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产品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常规热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和臭气，在工序上方设置风机、集气罩，采用专用高效过滤器、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的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常规热处理过程还会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物为 NOx 和 SO <sub>2</sub>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常规热处理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5#)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机收集处理后，在屋顶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合计 5 个 15m 高排气筒(自动配料机设置一个排气筒，6 台烘箱共用一个排气筒，打磨钻孔共用 3 个排气筒)。	打磨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投料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常规热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和臭气，在工序上方设置风机、集气罩，采用专用高效过滤器、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的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常规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常规热处理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5#)高空排放。食堂已建设尚未使用。	可行

	废水	常规热处理后的降温用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化粪池一座，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厂区西侧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厂区西侧 20m <sup>2</sup> ）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噪声	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地后，均能达到要求。	无变化，采取合理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符合

### 2.1.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一期已验收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如下：

供电系统：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系统：常规热处理后的降温用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化粪池一座，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空压系统：一期工程建成空压机 2 台。

固废仓库：建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建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

### 2.1.2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期工程未新建厂房，与一期工程依托关系如下：

供电系统：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系统：常规热处理后的降温用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化粪池一座，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空压系统：新建设两台空压机。

固废仓库：依托一期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路 398 号，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图 2-2。

表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地	环评申报			实际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	E 120.013921° N 30.909489°			E 120.013921° N 30.909489°		
周边主要环境状况						
东	紧邻宇龙精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紧邻宇龙精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南	紧邻石林路(对面为规划工业用地)			紧邻石林路(对面为规划工业用地)		
西	紧邻变电站和绿化带			紧邻变电站和绿化带		
北	长深高速			长深高速		
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西北	1km	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	西北	1km	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
	西北	0.9km	中共湖州市委党校	西北	0.9km	中共湖州市委党校
	西北	0.6km	湖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西北	0.6km	湖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西南	1.3km	湖州戒毒所	西南	1.3km	湖州戒毒所
	西	2.4km	黄芝山村	西	2.4km	黄芝山村
	东南	1.9km	永兴家园	东南	1.9km	永兴家园
	东南	2km	恒泰阳光苑	东南	2km	恒泰阳光苑



###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环评	一期已验收数量(台)	本期验收数量(台)	变动情况(台)	
1	自动配料系统	3	1	1	-2	加料搅拌
2	混料机	4	3	4	0	搅拌
3	液压机	65	29	35	-30	加压
4	烘箱	6	4	5	-1	加热
5	钻孔机	26	15	20	-6	打孔
6	磨床	40	7	29	-11	磨内外弧
7	包装生产线	4	2	3	-1	包装
8	DMC 脉冲袋式除尘器	6	3	4	-2	收集粉尘
9	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净化器	4	1	1	-3	有机废气处理
10	空压机	6	2	4	-2	压缩空气
11	定速摩擦试验机	1	1	3	+2	检测
12	冲击强度机	2	2	3	+1	
13	剪切机(剪切强度试验机)	1	1	2	+1	检测
14	硬度机	2	2	3	+1	检测
15	万能试验机	11	1	1	0	检测
16	水分测定仪	2	2	2	0	检测
17	SAE J 661 试验机	1	1	1	0	测试设备
18	克劳斯试验机	1	1	2	+1	测试设备
19	模具	99	99	99	0	/
20	粉体密度测试仪	0	0	1	+1	测试设备
21	电子万用炉	0	0	1	+1	检测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0	0	1	+1	检测
23	箱式电阻炉	0	0	1	+1	检测
24	电子天平	0	0	3	+3	检测
25	显微镜	0	0	2	+2	检测

####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二期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部分设备数量略有增减，具体变动为：

1、自动配料系统减少 2 台，液压机减少 30 台，烘箱减少 1 台，钻孔机减少 6 台，磨床减少 11 台，包装生产线减少 1 条，DMC 脉冲袋式除尘器减少 2 台，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净化器减少 3 台，空压机减少 2 台。由于目前企业实际年产能为 750 万套制动器配件，因此目前实际配备的配料设备、压制设备、磨床等设备可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剩余的配料设备、压制设备、磨床等设备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配置。

2、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企业增加了一定数量的辅助设备（分别为定速摩擦试验机、冲击强度机、剪切强度试验机、硬度机、克劳斯试验机、粉体密度测试仪、电子万用炉、电热鼓风干燥箱、箱式电阻炉、电子天平、显微镜），该变化不会影响产能，不会导致产排污的增加。

####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	折算二期工程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t	二期工程折算满负荷消耗 t	备注
1	酚醛树脂	1200	600	138	594.8	25kg 袋装
2	无碱玻纤	500	250	57	245.7	20kg 袋装
3	石墨	1000	500	115	495.7	25kg 袋装
4	摩擦粉	500	250	56	241.4	25kg 袋装
5	石油焦炭	400	200	45	194	40kg 袋装
6	人造石墨	100	50	11.5	49.6	25kg 袋装
7	木质纤维	200	100	23	99.1	10kg 袋装
8	蛭石	800	400	90	387.9	15kg 袋装
9	矿物纤维	600	300	68	293.1	25kg 袋装
10	滑石粉	800	400	91	392.2	50kg 袋装
11	陶瓷纤维	3000	1500	345	1487	20kg 袋装
12	氧化镁	100	50	11.4	49.1	25kg 袋装
13	炭黑	200	100	22.5	97	20kg 袋装
14	锆英粉	200	100	22.4	96.6	40kg 袋装
15	重晶石粉	3000	1500	346	1491.4	25kg 袋装
16	硫酸钙晶须	300	150	34.4	148.3	25kg 袋装
17	云母粉	350	175	36.5	162.2	25kg 袋装
18	脱模剂	0.36	0.18	0.036	0.16	25kg 桶装
19	氢氧化钙	500	250	52	231.1	25kg 袋装
20	轮胎粉	200	100	20.9	92.9	40kg 袋装
21	天然气	4.32 万 m <sup>3</sup>	2.16 万 m <sup>3</sup>	0.45 万 m <sup>3</sup>	2 万 m <sup>3</sup>	/
22	水	6500t	2452t	551.5t	2451.1t	/
23	电	789.6 万 kW/h	394.8 万 kW/h	82.9 万 kW/h	368.4 万 kW/h	/

调试期间为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历时 3 个月。企业调试期产能为：制动器配件 174 万套。

**对照结果：**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折算调试期设计消耗量,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二期工程调试期实际消耗量、折算满负荷消耗量均未超出设计值，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 2.5 水源

本项目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排放。目前企业仅实施“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部分产能，二期产能为年产 750 万套制动器配件。环评描述职工定员 200 人，目前实际职工人数为 72 人，生活污水实际排放总量约为 1728t/a。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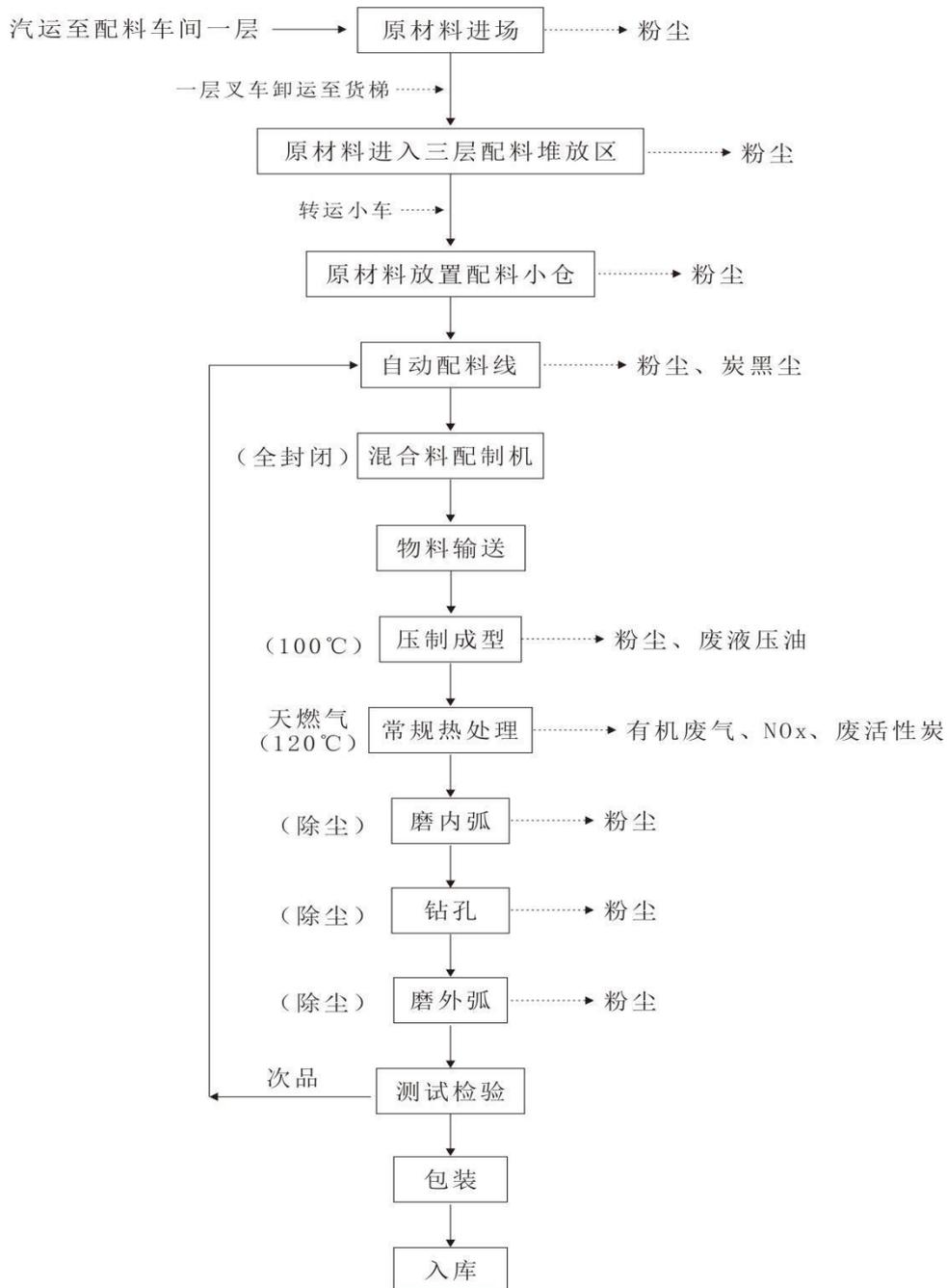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制动器衬片生产工艺：**将重晶石粉、矿物纤维、树脂、石墨、蛭石、摩擦粉、滑石粉、木质纤维、玻纤、酚醛树脂等 17 种原料经混料机混合，压制成型，然后将其放入烘箱中进行烘烤，然后对成品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然后检验，合格后喷码塑封包装，即可包装入库。

**配料：**料仓采用全自动电脑操作配料，料仓下方设有配料用密封输送皮带，皮带上设有多个接口，分别与各料仓的下料口紧密相接，由电脑控制各料仓自动配料，原料从料仓下料口直接进入输送皮带。输送皮带端密封，另端与移动式配料小车接料口相接，所有原料通过密封输送皮带进入配料小车。

**混料：**配料小车中的原料通过小车自动移动分别送入混料机进行密封混合搅拌均匀。配料小车与混料机之间通过密封输送管道相连接，进行物料输送。配料及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以上各工序均在自动配料区进行。

**压制成型：**采用液压机使摩擦材料中各材料形成质地致密的摩擦片，温度 100°C。

**压制成型废气：**本项目在压制过程中，使用原料为液态，因此无粉尘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杭州巨德汽配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可知（为相同工艺），苯酚和甲醛的含量在检测限以下，因此压制成型的无组织废气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常规热处理：**将半成品送入固化室内密闭后，通过天然气加热，控制箱内温度在 120°C 左右后自然冷却，时间为 10h。本工艺主要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带来的氮氧化物。

**磨内（外）弧：**因压制成型后的刹车片表面有许多毛边，需要经过磨床处理使其表面的平整。

**包装：**最后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装箱打包入成品库。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循环水	冷却	热
废气	运输装卸粉尘废气	运输装卸	颗粒物、炭黑
	压制成型粉尘废气	压制成型	颗粒物
	打磨粉尘废气	打磨	颗粒物
	投料粉尘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炭黑
	天然气燃烧废气	常规热处理	氧化物
	有机废气	常规热处理	苯酚、甲醛、臭气浓度、SO <sub>2</sub> 、NO <sub>x</sub>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原料仓库废料	原料拆卸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活性炭
	液压机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次品	检验过程	次品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建设内容、车间布局、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二期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部分设备数量略有增减，具体变动为：

1、自动配料系统减少 2 台，液压机减少 30 台，烘箱减少 1 台，钻孔机减少 6 台，磨床减少 11 台，包装生产线减少 1 条，DMC 脉冲袋式除尘器减少 2 台，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净化器减少 3 台，空压机减少 2 台。由于目前企业实际年产能为 750 万套制动器配件，因此目前实际配备的配料设备、压制设备、磨床等设备可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剩余的配料设备、压制设备、磨床等设备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配置。

2、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企业增加了一定数量的辅助设备（分别为定速摩擦试验机、冲击强度机、剪切强度试验机、硬度机、克劳斯试验机、粉体密度测试仪、电子万用炉、电热鼓风干燥箱、箱式电炉、电子天平、显微镜），该变化不会影响产能，不会导致产排污的增加。

**原辅料消耗：**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折算调试期设计消耗量,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二期工程调试期实际消耗量、折算满负荷消耗量均未超出设计值，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水量变化说明：**目前企业仅实施“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部分产能，二期产能为年产 750 万套制动器配件。环评描述职工定员 200 人，目前实际职工人数为 72 人，生活污水实际排放总量约为 1728t/a。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由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冷却水即可。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76t/d	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	/	/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1)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

**(2)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3) 热处理废气**

常规热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和臭气，在工序上方设置风机、集气罩，采用专用高效过滤器、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的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常规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常规热处理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5#）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打磨粉尘	磨内弧、磨外弧、钻孔	颗粒物	有组织	DMC 脉冲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	1#打磨： H=15m, DN900mm; 2#打磨： H=15m, DN900mm; 3#打磨： H=15m, DN900mm	大气	有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DMC 脉冲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	H=15m, DN400mm	大气	有
热处理废气	常规热处理	苯酚、甲醛、NOx、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专用高效过滤器+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高效过滤器	专用高效过滤器+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高效过滤器	H=15m, DN500mm	大气	有

打磨粉尘	磨内弧、磨外弧、钻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大气	无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大气	无
热处理废气	常规热处理	苯酚、甲醛	无组织	/	/	/	大气	无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状见图 3-1 和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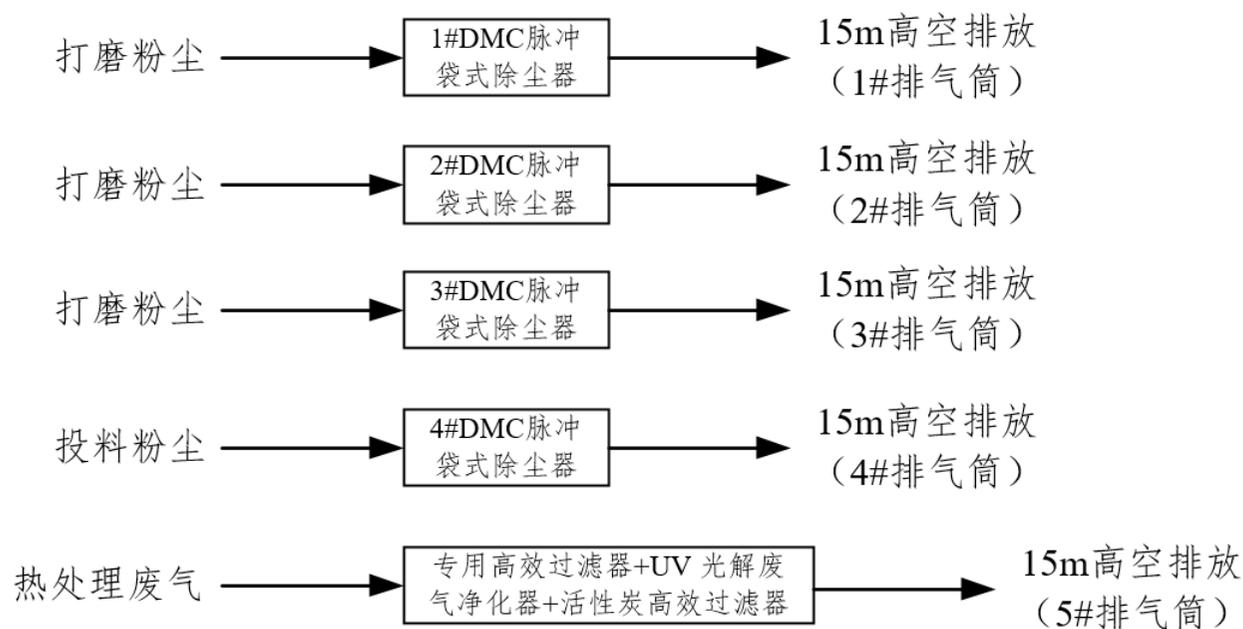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p>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p>	<p>1#打磨粉尘处理设施</p>	<p>2#打磨粉尘处理设施</p>	
			
<p>3#打磨粉尘处理设施</p>	<p>打磨粉尘收集管路</p>	<p>投料粉尘处理设施</p>	
<p>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p>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自动配拌料系统、混料机、液压机、钻孔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等辅助设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信息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目前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自动配拌料系统	76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
混料机	79	4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
液压机	75	35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
钻孔机	83	20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
磨床	81	29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
包装生产线	75	3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
空压机	80	4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
风机	85	5	车间外	连续	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 3.4 固废

企业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总共占地面积约为 2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不同种类危废之间分堆存放。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



图 3-3 危废仓库现状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2024.8-2024.11)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处置量(2024.8-2024.11)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5t	5t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	/
废原料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60	4.5t	4.5t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
车间地面沉降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15	0.26t	0.26t	收集后回用于配料	/	/	/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71.28	5.7t	5.7t	收集后回用于配料	/	/	/
次品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120	9t	9t	收集后回用于配料	/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4.4	0.12	0.12	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回收处置	有	25 大类危废收贮运	有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3	0.01	暂未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回收处置	有	25 大类危废收贮运	暂未处置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057	0.04	暂未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回收处置	有	25 大类危废收贮运	暂未处置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备案号：330501-2021-0044-L。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应急物资、设施配备情况如下表。

应急物资、设施	
	
室内消防栓、灭火器	室外消防栓

##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 3-5。

表 3-5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对比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申报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可行
废气	产品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产品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常规热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和臭气，在工序上方设置风机、集气罩，采用专用高效过滤器、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的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常规热处理过程还会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物为 NOx 和 SO <sub>2</sub>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常规热处理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5#)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机收集处理后，在屋顶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合计 5 个 15m 高排气筒(自动配料机设置一个排气筒，6 台烘箱共用一个排气筒，打磨钻孔共用 3 个排气筒)。	打磨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投料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常规热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和臭气，在工序上方设置风机、集气罩，采用专用高效过滤器、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的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常规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常规热处理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5#)高空排放。食堂已建设尚未使用。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相符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或回用至配料，不排放；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排放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或回用至配料，不排放；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回收处置，不排放	
噪声	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等	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等	相符

其他	/	/	/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3-6。			
<b>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 号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湖州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2 号地块 41.6 亩（约 27719 平方米），引进高速自动混料系统、液压机、数控钻孔机、数控磨床等设备 274 台（套），形成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期（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750 万套制动器配件。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气收集治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纳管排入市政污水官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企业已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监测结果表明：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	已落实

		项目厂界四周等效连续 A 声级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可做到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并有合理去向，实现零排放。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规范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501-2021-0044-L。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4800t/a、COD <sub>Cr</sub> ：0.240t/a、NH <sub>3</sub> -N：0.024t/a、NO <sub>x</sub> ：0.081t/a、烟粉尘：1.520t/a、VOCs：0.780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	本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可确保排放总量控制在审批范围内。企业已依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	已落实

	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其他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将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若有以上情况将及时进行相应环保手续办理。	已落实
环保“三同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本期（二期）验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水、废气、噪声、固废和风险应急处置等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 3.7 环保投资

表 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实际(二期)
		15051 万元	7168 万元
环保投资额		300 万元	17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	2.47%
其中	废水	40 万元	20 万元
	废气	110 万元	110 万元
	噪声	30 万元	18 万元
	固废	20 万元	13 万元
	绿化	100 万元	16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选址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2 号地块，该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等各项审批原则及要求。建设单位要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

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酚类化合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F5 生产车间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6 1#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7 2#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8 3#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9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10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酚类化合物、甲醛、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 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 6.3、噪声

(1)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南侧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注：厂界东侧与邻厂紧邻，无法布设点位。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天实际生产		平均生产负荷
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	年产 750 万套制动器配件	2024-11-18	制动器配件	23200t	92.8%
		2024-11-19	制动器配件	23300t	93.2%
		2024-11-20	制动器配件	23100t	92.4%
		2024-11-21	制动器配件	23300t	93.2%
		2024-11-22	制动器配件	23100t	92.4%
		2024-11-23	制动器配件	23200t	92.8%
		平均值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3138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4313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甲醛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1-22	第一次	189	0.43	<0.03	<0.05
		第二次	176	0.50	<0.03	<0.05
		第三次	186	0.50	<0.03	<0.05
	2024-11-23	第一次	173	0.27	<0.03	<0.05
		第二次	180	0.29	<0.03	<0.05
		第三次	181	0.32	<0.03	<0.05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1-22	第一次	263	0.56	<0.03	<0.05
		第二次	260	0.47	<0.03	<0.05
		第三次	258	0.54	<0.03	<0.05
	2024-11-23	第一次	250	0.41	<0.03	<0.05
		第二次	253	0.41	<0.03	<0.05
		第三次	255	0.41	<0.03	<0.05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1-22	第一次	261	0.57	<0.03	<0.05
		第二次	263	0.48	<0.03	<0.05

		第三次	267	0.47	<0.03	<0.05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1-23	第一次	240	0.42	<0.03	<0.05
		第二次	232	0.41	<0.03	<0.05
		第三次	244	0.38	<0.03	<0.05
		第一次	248	0.48	<0.03	<0.0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11-22	第二次	245	0.47	<0.03	<0.05
		第三次	258	0.47	<0.03	<0.05
		第一次	253	0.37	<0.03	<0.05
	2024-11-23	第二次	257	0.41	<0.03	<0.05
		第三次	249	0.39	<0.03	<0.05
		第一次	248	0.48	<0.03	<0.05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11-22		267	—	<0.03	<0.05
	2024-11-23		257	—	<0.03	<0.05

分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1-22	<10	<10	<10	<10
		2024-11-23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1-22	<10	<10	<10	<10
		2024-11-23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1-22	<10	<10	<10	<10
		2024-11-23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11-22	<10	<10	<10	<10
		2024-11-2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11-22	<10			
		2024-11-23	<10			

分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5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2024-11-22	0.80	0.73	0.75	0.74
		2024-11-23	0.61	0.65	0.62	0.64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1-22	09:00	14.3	102.4	1.7	北	晴
	11:00	15.6	102.4	1.5		
	13:00	15.9	102.4	1.3		
	15:00	15.2	102.4	1.8		
2024-11-23	08:30	15.1	102.4	1.2	北	晴
	10:30	15.7	102.4	1.3		

	12:30	16.0	102.4	1.2		
	15:34	15.5	102.4	1.5		

##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4313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F6 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2024-11-22				2024-1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4.6	4.6	4.6	—	5.0	5.0	5.0	—
	排气温度 (°C)	16	15	17	—	19	19	19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04×10 <sup>3</sup>	3.04×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	3.24×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56	1.24	1.34	1.40	1.38	1.61	1.46
	排放率 (kg/h)	3.68×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4.06×10 <sup>-3</sup>	4.54×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排放率 (kg/h)	<9.12×10 <sup>-4</sup>	<9.12×10 <sup>-4</sup>	<9.09×10 <sup>-4</sup>	<9.11×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9.12×10 <sup>-4</sup>	<9.12×10 <sup>-4</sup>	<9.09×10 <sup>-4</sup>	<9.11×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排放率 (kg/h)	<9.12×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9.09×10 <sup>-3</sup>	<9.11×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排放率 (kg/h)	<9.12×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9.09×10 <sup>-3</sup>	<9.11×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最大值)	131 (最大值)	—	112	112	131 (最大值)	—

分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率 (kg/h)	
F7 2#打磨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11-18	第一次	12.9	20	3.40×10 <sup>4</sup>	2.5	0.0850
		第二次	12.9	21	3.40×10 <sup>4</sup>	2.6	0.0884
		第三次	12.9	21	3.38×10 <sup>4</sup>	2.7	0.0913
		平均值	—	—	—	2.6	0.0882
	2024-11-19	第一次	13.2	21	3.48×10 <sup>4</sup>	2.6	0.0905
		第二次	13.2	21	3.45×10 <sup>4</sup>	2.7	0.0932
		第三次	13.1	20	3.45×10 <sup>4</sup>	2.6	0.0897

		平均值	—	—	—	2.6	0.0911
F8 3#打磨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15m)	2024-11-18	第一次	10.0	19	$2.64 \times 10^4$	3.1	0.0818
		第二次	10.1	19	$2.68 \times 10^4$	3.1	0.0831
		第三次	10.2	20	$2.67 \times 10^4$	3.2	0.0854
		平均值	—	—	—	3.1	0.0834
	2024-11-19	第一次	10.0	19	$2.64 \times 10^4$	3.3	0.0871
		第二次	10.0	20	$2.63 \times 10^4$	3.2	0.0842
		第三次	10.0	20	$2.63 \times 10^4$	3.6	0.0947
		平均值	—	—	—	3.4	0.0887
F9 1#打磨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15m)	2024-11-20	第一次	14.5	20	$2.43 \times 10^4$	3.0	0.0729
		第二次	14.0	21	$2.33 \times 10^4$	3.4	0.0792
		第三次	14.2	21	$2.38 \times 10^4$	3.7	0.0881
		平均值	—	—	—	3.4	0.0801
	2024-11-21	第一次	15.1	22	$2.51 \times 10^4$	3.4	0.0853
		第二次	14.6	21	$2.44 \times 10^4$	3.5	0.0854
		第三次	14.4	22	$2.40 \times 10^4$	3.7	0.0888
		平均值	—	—	—	3.5	0.0865
F10 投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15m)	2024-11-20	第一次	4.9	21	$2.03 \times 10^3$	5.0	0.0102
		第二次	4.9	21	$2.03 \times 10^3$	5.1	0.0104
		第三次	4.9	22	$2.03 \times 10^3$	5.4	0.0110
		平均值	—	—	—	5.2	0.0105
	2024-11-21	第一次	5.4	22	$2.26 \times 10^3$	5.3	0.0120
		第二次	5.3	23	$2.21 \times 10^3$	5.5	0.0122
		第三次	5.3	22	$2.22 \times 10^3$	5.4	0.0120
		平均值	—	—	—	5.4	0.0121

#### 7.2.4 废水

根据 HJ243138,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22				
样品编号	243138 S-1-1-1	243138 S-1-1-2	243138 S-1-1-3	243138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6	121	128	123
氨氮 (以 N 计) (mg/L)	5.38	7.11	0.676	2.50	3.92
总磷 (以 P 计) (mg/L)	2.00	2.16	1.85	2.04	2.01
悬浮物 (mg/L)	16	19	17	17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8	50.9	44.2	52.0	49.0

动植物油类 (mg/L)	1.06	0.97	0.98	0.95	0.99
分表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23				
样品编号	243138 S-2-1-1	243138 S-2-1-2	243138 S-2-1-3	243138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40	128	132	134
氨氮 (以 N 计) (mg/L)	8.64	7.02	2.27	3.84	5.44
总磷 (以 P 计) (mg/L)	1.84	2.08	1.86	1.93	1.93
悬浮物 (mg/L)	16	18	19	16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7	58.6	53.2	55.2	55.9
动植物油类 (mg/L)	0.89	0.93	0.90	1.00	0.93

###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43138,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4-11-20 (昼间)			
	15:47~15:49	15:50~15:52	15:54~15:56	
主要声源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7	63	62	
检测时间	2024-11-20 (夜间)			
	22:00~22:02	22:04~22:06	22:08~22:10	
主要声源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dB(A)]	Leq	51	53	52
	Lmax	68	65	67
偶发噪声	鸣笛	鸣笛	鸣笛	

### 7.2.6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

项目实际排放废水约 1728t/a, 按照湖州市凤凰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 (NH<sub>3</sub>-N 2mg/L, COD<sub>Cr</sub> 40mg/L) 计算, COD<sub>Cr</sub> 的排放总量为 0.069 t/a, 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35 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 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 本此验收项目 VOC 排放总量为 0.01284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8088 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0.01136 t/a, 均不超过环评审批量。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7-9 总量控制情况 (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总量 t/a
COD <sub>Cr</sub>	0.069	0.24

NH <sub>3</sub> -N		0.0035	0.024		
VOCs		0.01284	0.78		
颗粒物		0.8088	1.52		
NO <sub>x</sub>		0.01136	0.081		
根据 HJ243138 检测报告数据分析,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污染物		废气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VOCs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406+0.00474) /2=0.0044	2400	0.01056
		苯酚 (酚类化合物)	(0.000921/2+0.000972/2) /2=0.00047325	2400	0.00114
		甲醛	(0.000921/2+0.000972/2) /2=0.00047325	2400	0.00114
		合计	/	/	0.01284
颗粒物	1#打磨粉尘排放口	(0.0801+0.0865) /2=0.0833	3000	0.2499	
	2#打磨粉尘排放口	(0.0882+0.0897) /2=0.08895	3000	0.2668	
	3#打磨粉尘排放口	(0.0834+0.0887) /2=0.08605	3000	0.2582	
	投料粉尘排放口	(0.0105+0.0121) /2=0.3065	3000	0.0339	
	合计	/	/	0.8088	
NO <sub>x</sub>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0921/2+0.00972/2) /2=0.0047325	2400	0.01136	
注: 有组织酚类化合物、甲醛、氮氧化物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故以 1/2 计算。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打磨废气排放口、3#打磨废气排放口、1#打磨废气排放口、投料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实测值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的工业炉窑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和厂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8.3 总体结论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二期工程）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套制动器的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00-36-03-074470-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开发区石林路398号(原为湖州市杨家埠单元XSS-02-01-04F-2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套制动器的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50万套制动器的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建[2020]14号			
开工日期	2024.1.18(二期)		竣工日期	2024.8.14(二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新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新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CODcr				0.069	0.069	0.24
	NH <sub>3</sub> -N				0.0035	0.0035	0.024
	VOCs				0.01284	0.01284	0.78
	颗粒物				0.8088	0.8088	1.52
	NO <sub>x</sub>				0.01136	0.01136	0.081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91330501MA2B4RF794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91330501MA2B4RF794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2)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其他(万元)	其他(万元)		其他(万元)	其他(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年平均工作时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达到要求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批复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 [2020] 4 号

## 关于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 2018-330500-36-03-074470-000）、不动产权证（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4880 号）、

湖州杨家埠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 号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湖州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2 号地块 41.6 亩（约 27719 平方米），引进高速自动混料系统、液压机、数控钻孔机、数控磨床等设备 274 台（套），形成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

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4800t/a、CODCr：0.240t/a、NH<sub>3</sub>-N：0.024t/a、NO<sub>x</sub>：0.081t/a、烟粉尘：1.520t/a、VOCs：0.780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

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

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

附件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B4RF79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石林路3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4RF79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危废协议

Jim111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委托方):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冠英  
1192

合同  
330502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收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1	废液压油	900-041-09	油	7	4000	1000
2	废液压油	900-249-08	油	0.3	4000	
3	废液压油	900-041-09	油	0.057	3500	
4						
5						
6						
7						
8						
9						
10						
合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肆仟】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650025371



乙方(盖章)  
地址: 湖州织里镇旧馆村318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2-3052317



签约时间: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竣工调试公示

http://www.zyjchz.com.cn/informationview/898 ☆

### 成为中国EHS领域第三方机构领航者

Become the leader of the third party organization in China's EHS field

了解中一 >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服务项目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 新闻中心

- 职业卫生
- 环境
- 安全与节能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 中一服务外包检验检测公  
共服务平台

###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 本站编辑 时间: 2024.08.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路398号(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2 号地块)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8月14日竣工。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历时3个月。

发布单位: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9117659

公示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返回]

## 附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501-2021-0044-L

单位名称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光林	经办人	赵杰
联系电话	13543673758	传 真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398 号 中心经度 120°0' 52.35" E, 中心纬度 30°54' 37.50" N		
<p>你单位上报的：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li> <li>✓●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li> <li>✓●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ul> <p>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1年11月1日         </div>			

附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3138

第 1 页 共 12 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3138

项目名称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http://www.zyjchz.com.cn)

Email: [hzy@zynb.com.cn](mailto:hzy@zynb.com.cn)

##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林路398号
委托单位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林路398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赵栋/15869117659	检测方案编号	FA24313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1-18~2024-11-23	检测日期	2024-11-18~2024-11-29
检测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6幢12层1206-1210		
采样工况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1500万套制动器配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750万套制动器配件,公司正常生产300天/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3日检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4年11月18日,生产制动器配件23200套;2024年11月19日,生产制动器配件23300套;2024年11月20日,生产制动器配件23100套;2024年11月21日,生产制动器配件23300套;2024年11月22日,生产制动器配件23100套;2024年11月23日,生产制动器配件23200套。厂界东侧与邻厂紧邻,无法布设点位。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报告编号: HJ243138

第 4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评价标准

1、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处理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3、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料、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⑥ 报告编号: HJ243138

第 5 页 共 12 页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	—	—		0.20
酚类	—	—	—		0.08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酚类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甲醛	5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污染物项目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工业炉窑排放限值	200	300

4、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00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5、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和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夜间[dB(A)]		
	昼间[dB(A)]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3 类	65	55	65	70
4 类	70	55	65	70

##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甲醛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1-22	第一次	189	0.43	<0.03	<0.05
		第二次	176	0.50	<0.03	<0.05
		第三次	186	0.50	<0.03	<0.05
	2024-11-23	第一次	173	0.27	<0.03	<0.05
		第二次	180	0.29	<0.03	<0.05
		第三次	181	0.32	<0.03	<0.05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1-22	第一次	263	0.56	<0.03	<0.05
		第二次	260	0.47	<0.03	<0.05
		第三次	258	0.54	<0.03	<0.05
	2024-11-23	第一次	250	0.41	<0.03	<0.05
		第二次	253	0.41	<0.03	<0.05
		第三次	255	0.41	<0.03	<0.05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1-22	第一次	261	0.57	<0.03	<0.05
		第二次	263	0.48	<0.03	<0.05
		第三次	267	0.47	<0.03	<0.05

报告编号: HJ243138

第 7 页 共 12 页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甲醛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1-23	第一次	240	0.42	<0.03	<0.05
		第二次	232	0.41	<0.03	<0.05
		第三次	244	0.38	<0.03	<0.0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11-22	第一次	248	0.48	<0.03	<0.05
		第二次	245	0.47	<0.03	<0.05
		第三次	258	0.47	<0.03	<0.05
	2024-11-23	第一次	253	0.37	<0.03	<0.05
		第二次	257	0.41	<0.03	<0.05
		第三次	249	0.39	<0.03	<0.05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11-22		267	—	<0.03	<0.05
	2024-11-23		257	—	<0.03	<0.05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1-22	<10	<10	<10	<10
		2024-11-23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1-22	<10	<10	<10	<10
		2024-11-23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1-22	<10	<10	<10	<10
		2024-11-23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11-22	<10	<10	<10	<10
		2024-11-2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11-22	<10			
		2024-11-23	<1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5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2024-11-22	0.80	0.73	0.75	0.74
		2024-11-23	0.61	0.65	0.62	0.64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6 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2024-11-22				2024-1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4.6	4.6	4.6	—	5.0	5.0	5.0	—
	排气温度 (°C)	16	15	17	—	19	19	19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04×10 <sup>3</sup>	3.04×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	3.24×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56	1.24	1.34	1.40	1.38	1.61	1.46
	排放率 (kg/h)	3.68×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4.06×10 <sup>-3</sup>	4.54×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排放率 (kg/h)	<9.12×10 <sup>-4</sup>	<9.12×10 <sup>-4</sup>	<9.09×10 <sup>-4</sup>	<9.11×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9.12×10 <sup>-4</sup>	<9.12×10 <sup>-4</sup>	<9.09×10 <sup>-4</sup>	<9.11×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排放率 (kg/h)	<9.12×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9.09×10 <sup>-3</sup>	<9.11×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排放率 (kg/h)	<9.12×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9.09×10 <sup>-3</sup>	<9.11×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最大值)	131 (最大值)	—	112	112	131 (最大值)	—

备注: ①本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 不作为污染物排放符合性评价的依据。  
②废气经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7 2#打磨废气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11-18	第一次	12.9	20	3.40×10 <sup>4</sup>	2.5	0.0850
		第二次	12.9	21	3.40×10 <sup>4</sup>	2.6	0.0884
		第三次	12.9	21	3.38×10 <sup>4</sup>	2.7	0.0913
		平均值	—	—	—	2.6	0.0882
	2024-11-19	第一次	13.2	21	3.48×10 <sup>4</sup>	2.6	0.0905
		第二次	13.2	21	3.45×10 <sup>4</sup>	2.7	0.0932
		第三次	13.1	20	3.45×10 <sup>4</sup>	2.6	0.0897
		平均值	—	—	—	2.6	0.0911
F8 3#打磨废气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11-18	第一次	10.0	19	2.64×10 <sup>4</sup>	3.1	0.0818
		第二次	10.1	19	2.68×10 <sup>4</sup>	3.1	0.0831
		第三次	10.2	20	2.67×10 <sup>4</sup>	3.2	0.0854
		平均值	—	—	—	3.1	0.0834
	2024-11-19	第一次	10.0	19	2.64×10 <sup>4</sup>	3.3	0.0871
		第二次	10.0	20	2.63×10 <sup>4</sup>	3.2	0.0842
		第三次	10.0	20	2.63×10 <sup>4</sup>	3.6	0.0947
		平均值	—	—	—	3.4	0.0887
F9 1#打磨废气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11-20	第一次	14.5	20	2.43×10 <sup>4</sup>	3.0	0.0729
		第二次	14.0	21	2.33×10 <sup>4</sup>	3.4	0.0792
		第三次	14.2	21	2.38×10 <sup>4</sup>	3.7	0.0881
		平均值	—	—	—	3.4	0.0801
	2024-11-21	第一次	15.1	22	2.51×10 <sup>4</sup>	3.4	0.0853
		第二次	14.6	21	2.44×10 <sup>4</sup>	3.5	0.0854
		第三次	14.4	22	2.40×10 <sup>4</sup>	3.7	0.0888
		平均值	—	—	—	3.5	0.0865

(6) 报告编号: HJ243138

第 10 页 共 12 页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率 (kg/h)
F10 投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11-20	第一次	4.9	21	2.03×10 <sup>3</sup>	5.0	0.0102
		第二次	4.9	21	2.03×10 <sup>3</sup>	5.1	0.0104
		第三次	4.9	22	2.03×10 <sup>3</sup>	5.4	0.0110
		平均值	—	—	—	5.2	0.0105
	2024-11-21	第一次	5.4	22	2.26×10 <sup>3</sup>	5.3	0.0120
		第二次	5.3	23	2.21×10 <sup>3</sup>	5.5	0.0122
		第三次	5.3	22	2.22×10 <sup>3</sup>	5.4	0.0120
		平均值	—	—	—	5.4	0.0121

备注: 表中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22				
样品编号	243138 S-1-1-1	243138 S-1-1-2	243138 S-1-1-3	243138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6	121	128	123
氨氮 (以 N 计) (mg/L)	5.38	7.11	0.676	2.50	3.92
总磷 (以 P 计) (mg/L)	2.00	2.16	1.85	2.04	2.01
悬浮物 (mg/L)	16	19	17	17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8	50.9	44.2	52.0	49.0
动植物油类 (mg/L)	1.06	0.97	0.98	0.95	0.99

⑥ 报告编号: HJ243138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23				
样品编号	243138 S-2-1-1	243138 S-2-1-2	243138 S-2-1-3	243138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40	128	132	134
氨氮 (以 N 计) (mg/L)	8.64	7.02	2.27	3.84	5.44
总磷 (以 P 计) (mg/L)	1.84	2.08	1.86	1.93	1.93
悬浮物 (mg/L)	16	18	19	16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7	58.6	53.2	55.2	55.9
动植物油类 (mg/L)	0.89	0.93	0.90	1.00	0.93

表 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4-11-20 (昼间)			
	15:47~15:49	15:50~15:52	15:54~15:56	
主要声源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7	63	62	
检测时间	2024-11-20 (夜间)			
	22:00~22:02	22:04~22:06	22:08~22:10	
主要声源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dB(A)]	Leq	51	53	52
	Lmax	68	65	67
偶发噪声	鸣笛	鸣笛	鸣笛	

(0) 报告编号: HJ243138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4-11-21 (昼间)			
	15:26~15:28	15:30~15:32	15:34~15:36	
主要声源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8	64	65	
检测时间	2024-11-21 (夜间)			
	22:00~22:02	22:05~22:07	22:10~22:12	
主要声源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dB(A)]	Leq	51	52	53
	Lmax	62	59	61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偶发 (鸣笛)	频发 (排气)	偶发 (鸣笛)	

检测结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检测期间:

1、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打磨废气排放口、3#打磨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检测期间:

2、该公司 1#打磨废气排放口、投料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该公司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和厂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检测期间:

4、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该公司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6、该公司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7、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脂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黄强 (黄强)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号: HJ243138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1-22	09:00	14.3	102.4	1.7	北	晴
	11:00	15.6	102.4	1.5		
	13:00	15.9	102.4	1.3		
	15:00	15.2	102.4	1.8		
2024-11-23	08:30	15.1	102.4	1.2	北	晴
	10:30	15.7	102.4	1.3		
	12:30	16.0	102.4	1.2		
	15:34	15.5	102.4	1.5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单位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路 398 号(原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2 号地块)。

3、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年产 750 万套制动器配件。

4、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购买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1-04F-2 号地块 41.6 亩地(约 27719 平方米),引进高速自动混料系统、液压机、数控钻孔机、数控磨床等设备 274 台(套),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750 万套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建[2020]4 号。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B4RF794001W。

本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份开工,目前实际投资 7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7 万元,占总投资 2.47%。本项目目前员工 72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 7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7 万元,占总投资 2.47%。



## 7、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针对《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工程)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 (1)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二期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部分设备数量略有增减，具体变动为：

1、自动配拌料系统减少 2 台，液压机减少 30 台，烘箱减少 1 台，钻孔机减少 6 台，磨床减少 11 台，包装生产线减少 1 条，DMC 脉冲袋式除尘器减少 2 台，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净化器减少 3 台，空压机减少 2 台。由于目前企业实际年产能为 700 万套制动器配件，因此目前实际配备的配料设备、压制设备、磨床等设备可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剩余的配料设备、压制设备、磨床等设备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配置。

2、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企业增加了一定数量的辅助设备（分别为定速摩擦试验机、冲击强度机、剪切强度试验机、硬度机、克劳斯试验机、粉体密度测试仪、电子万用炉、电热鼓风干燥箱、箱式电阻炉、电子天平、显微镜），该变化不会影响产能，不会导致产排污的增加。

### (2) 原辅料消耗：

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折算调试期设计消耗量,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二期工程调试期实际消耗量、折算满负荷消耗量均未超出设计值，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 (3) 水量变化说明：

目前企业仅实施“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部分产能，二期产能为年产 750 万套制动器配件。环评描述职工定员 200 人，目前实际职工人数为 72 人，生活污水实际排放总量约为 1728t/a。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由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冷却水即可。

## (二) 废气

### (1)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

### (2)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 (3) 热处理废气

常规热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和臭气，在工序上方设置风机、集气罩，采用专用高效过滤器、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的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常规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常规热处理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5#）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自动配拌料系统、混料机、液压机、钻孔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等辅助设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门窗、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

## (四) 固废

企业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总共占地面积约为 2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不同种类危废之间分堆存放。

表 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2024.8-2024.11)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处置量(2024.8-2024.11)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5t	5t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原料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60	4.5t	4.5t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车间地面沉降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15	0.26t	0.26t	收集后回用于配料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71.28	5.7t	5.7t	收集后回用于配料
次品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120	9t	9t	收集后回用于配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4.4	0.12	0.12	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运一体化中心) 回收处置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3	0.01	暂未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 仓库, 委托湖州 金洁静脉科技 有限公司(收贮 运-一体化中心) 回收处置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057	0.04	暂未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 仓库, 委托湖州 金洁静脉科技 有限公司(收贮 运一体化中心) 回收处置

### (五) 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并于2021年1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 330501-2024-0044-L。

②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③企业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 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实际平均生产负荷>75%, 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43138《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5、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其它企业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打磨废气排放口、3#打磨废气排放口、1#打磨废气排放口、投料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的工业炉窑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 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和厂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Cr 0.069t/a、NH<sub>3</sub>-N 0.0035t/a、VOCs 0.01284 t/a、颗粒物 0.8088 t/a、NO<sub>x</sub> 0.01136 t/a，均符合环评设计的污染物许可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废气采样平台。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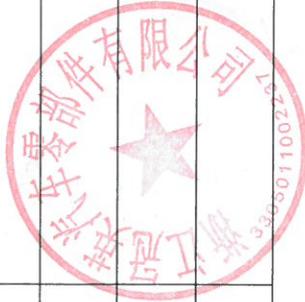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电器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王东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69117659	430721197604215232	经理
	谭明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55095460	512324196501023435	厂长
	曹如刚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67195602	362321197509028350	主任
	丁凯翔	湖州中一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67859037	330501199207228215	高级工程师
组员					



##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查意见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新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废水、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施工，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6 月竣工，二期于 2024 年 8 月竣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3〕155 号。

##### 一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1 年 6 月，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即年产 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竣工，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调试运行，2021 年 7 月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1 年 11 月 2 日,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

####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调试运行,历时 3 个月,2024 年 11 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 1 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制动器配件项目二期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极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处理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应急物资。
- ③企业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30501-2021-0044-L。

##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浙江冠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